

#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6)新0104执2101号

申请执行人：蒋文，女，1968年5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住  
[REDACTED]，身份证号码 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杨信成，男，1959年5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住  
[REDACTED]，身份证号码 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赵清慧，女，1971年7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住  
[REDACTED] 身份证号码 [REDACTED]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的法律效力的(2016)新证经字第8199号公证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公证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- 一、冻结、扣划、扣留或提取被执行人的存款、收入4123000元、执行费43630元。
- 二、被执行人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- 三、被执行人承担因强制执行所发生的实际费用。
- 四、如款额不足以清偿被执行人的债务，依法查封、扣押、

变卖、拍卖被执行人同等价值财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，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员 徐全林

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

书记员 者娟

